

证券代码：300656

证券简称：民德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4-

092

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1月1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1月11日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9:15—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工业厂房25栋1段5层，公司会议室。

4、股权登记日：2024年11月4日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许文焕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12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9,029,086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2227% (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, 下同)。其中:

- 1、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8,015,338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6298%。
- 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6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,013,748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929%。
- 3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 (除去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) 共308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,421,920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.7561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,408,172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.1631%;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6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,013,748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5929%。

(二) 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, 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, 公司独立董事乔明先生、张驰亚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 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78,861,596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7881%; 反对125,800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1592%; 弃权41,690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5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6,254,43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3919%; 反对125,8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9589%; 弃权41,69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492%。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(包括股东代理人) 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素娜、李英杰

3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
(二)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11日